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452號

聲 請 人 陳志華

上聲請人聲請對於相對人洪宗立准予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一、確認提示日是否有誤?(相對人洪宗立已於民國113年4月10日因案入臺北看守所羈押中，所陳報之到期日並無從對相對人提示)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林柔均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